

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2027届本科毕业生：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专业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按照教育部及省招考办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成员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组织、协调、监督以及推荐名单审定工作，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团委、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规定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面向学生公布并组织实施，由各学院行政负责人（无行政负责人学院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副院长、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教授代表等 5-13 人为成员。同时各学院成立推免监督工作小组，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和部分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监督推免生遴选全过程，受理有关申诉。

二、推免工作要求

（一）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要求，依据《沈

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21〕52号）（附件1）
执行。我校推荐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无留校限额或名额。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荐名额，将专
业建设成果突出，具有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以
及校级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和师范专业纳入推免名额分配
范围，依据推荐专业权重系数和毕业生人数计算各推免专业
具体名额，分配给各推荐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2026年被列入中国志愿者第29届研究生
支教团高校名单，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
则》（全国项目办发〔2026〕2号）和《关于组建第29届中
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
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号）文件要求，将研究生支
教团组建工作纳入本校推免整体工作，本年度分配5个推免
名额支持组建研究生支教团，由校团委组织选拔实施，另行
通知。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
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研究生支教团专项），
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
愿的权利，不能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能
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细则中

必须明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推免监督工作小组成员、推荐原则、申请条件、推荐名额、推免工作程序、推免成绩计算及排序办法等，并公开监督及复议办法。各学院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是否符合推免条件以及前 3 个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智育测评成绩及排名等进行审核，按智育测评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按照不超过 1:1.5 的比例确定正选、替补人选名单。组织学生填报《沈阳师范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附件 2），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3）。各学院注意落实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所在部门、研究生院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所在部门、研究生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申请部门、研究生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学生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测评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各学院提供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处签署意见），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智育测评成绩及排名，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每人装订一册）等材料进行审核。

（五）教务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语等级考试等相关学业表现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各学院提供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签署意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务处提供加盖公章的《学习成绩单》（纸质版）。

（六）研究生院负责综合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结果，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数据上报工作。主要审核汇总各学院提供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及 EXCEL 电子版），由教务处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学习成绩单（纸质版及电子 PDF 版）。各学院纸质版材料均需由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材料打包后，统一发送到研究生院指定邮箱（synu_bx@synu.edu.cn），邮件主题以“××学院 2027 推免材料”命名。

（七）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进行督查，加大对推免招生中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一旦出现违规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推免接收工作

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时间为：9 月 22 日-10 月 15 日，具体时间安排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的复试通知为准，相关要求参见《沈阳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章程》（附件 4），接收阶段复试启动时间如有变动，最终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四、时间安排

（一）推荐阶段

8 月 18 日-8 月 26 日准备工作阶段。发布推免工作预备通知，提示各推荐学院研究制定本年度推免工作细则并进行审核，核实专业信息与毕业生信息。

8 月 27 日动员部署阶段。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推免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发布学校推免工作通知，正式启动我校 2027 年推免工作。

8 月 28 日-9 月 2 日学院推荐阶段。各推免学院向全院师生公布工作细则，向毕业年级学生做好推免工作宣传，开展综合测评和智育排名等基础工作，组织学生申报，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于 9 月 2 日 16:00 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到学生处、教务处审核。

9 月 3 日-9 月 6 日职能部门审核阶段。学生处、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给出审核意见反馈给各推荐学院。校团委组织实施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推荐与审核工作。校团委、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整理好，将拟推免名单、成绩等信息向学生进行公开，并将《沈阳师范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及获得推荐资格考生的 pdf 版成绩单上报研究生院。于 9 月 6 日 16:00

前报研究生院汇总。

9月7日-9月13日审核与公示阶段。通过各推荐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审查的决议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

9月14日，推免生推荐名单上传研招网研招系统阶段。研究生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名单上传“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9月18日起推免学生网上注册阶段。各推荐学院通知并组织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操作。

学校推免数据上报系统后将不能进行补充上报。

（二）接收阶段

9月10日前，学校发布《沈阳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章程》及接收专业目录。

9月21日起，系统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开始线上报名。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9月22日起，研究生院对推免系统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分配给各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各接收推免学院依据章程做好复试考核等工作。

9月24日起，开始推免生接收复试及待录取工作。

10月18日，系统关闭推免生注册、支付、报名功能。

10月20日，系统关闭发送复试、待录取通知功能，录取结束。

10月25日前，各学院上报接收推免生复试成绩等材料。

我校推免生接收章程、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要求等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均应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待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并及时关注网站的有关信息。

（二）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谨慎确认待录取操作。

（三）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六、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生处电话：024-86592989

教务处电话：024-86592975

校团委电话：024-86574953

研究生院电话：024-86577688

附件：

1. 《沈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21〕52号）

2. 沈阳师范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

3. 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情况汇总表

4. 《沈阳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章程》

5. 《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书》

6. 沈阳师范大学 2027 年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沈阳师范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8月27日